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36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文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7,9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